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625-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82625-XM001

2.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1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0 万元

5.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	160	1 项	2026 年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培训服务，计划培训 950 人，其中市级托育师资 50 人、托育机构及开设托班幼儿园负责人 300 人、托育保育人员 600 人。最终按实际人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年度所有培训工作。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要求加强政采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相关规定，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8 层 809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 I 座 8 层 809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全流程线上线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本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站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北门

联系方式：陈老师、曾老师 010-555304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

联系方式：程媛媛、王娟　185012201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娟　　电话：1850122011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1.1</td><td rowspan="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无；</td></tr>
<tr><td>11.8.5</td><td>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响应有效期</td><td>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td></tr>
<tr><td>14.1</td><td>文件份数</td><td>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形式为U盘，内容为全部响应文件（正本）签字并盖章后的扫描件，以及全套响应文件的WORD版本）。</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2	携带材料	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递交或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版一次性提出，以邮件形式发送至18501220117@163.com，并致电招标代理核实。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北咨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0122011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F座11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含税）按固定费用**18000**元收取；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　供应商须知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

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 的字样。电子文件的形式为 U 盘（电子版文件须包括 word 文档及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文档）。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标明签字或盖章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需编制页码，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中。

14.2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地址。

2)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报价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投标无效**，并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地点。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磋商通知。

15.2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截止日期和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送达截止日期和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响应文件”的授权。

1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参加磋商的代表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服务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允许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不允许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

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

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则依次推荐 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15 分）	类似业绩	15	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无业绩提供得 0 分。
2	报价部分（10 分）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3	技术部分（75 分）	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	15	综合考察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重点、难点的理解分析能力以及应对能力的考察： （1）供应商全面、精准理解本项目全部采购要求，能够深度研判项目实施核心重点、关键难点、潜在风险点，识别全面且贴合项目实际；针对所有重难点及风险均提供针对性强、可落地、可量化、贴合项目场景的专项应对方案、保障措施和处置预案，保障项目高效合规落地。得 15 分； （2）供应商准确理解本项目绝大部分采购需求，能够精准识别项目主要重难点，对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管控要点、常见问题有清晰认知；针对识别出的重难点均制定有效应对措施，方案基本完善、具备可实施性，仅个别细节内容不够细化、无针对性风险方案，整体可保障项目正常推进。得 12 分； （3）供应商基本理解本项目核心采购需求，能够初步识别项目部分重难点，但分析维度单一、深度不足，未全面覆盖实施风险；应对措施较为笼统、通用性强，专项针对性不足，仅能满足项目基础落地要求，部分关键环节保障力度欠缺，得 8 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存在明显偏差、遗漏较多，对项目重难点识别模糊、分析严重不足，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场景研判实施风险；大部分关键环节无对应应对措施，现有内容空洞、无实操性，无法有效保障项目合规、高质量实施，得 4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方案细则策划及实施	15	依据采购需求，对培训对象分班、理论和实操课程、线上线下学时配置、实训场地使用、考核组织、证书发放、学员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体系完善；课程内容高度贴合托育人才专项培训培养目标与岗位能力要求，适配本项目培训人群特点；各项实施细则规划清晰、逻辑严谨，针对性极强，落地流程、执行标准、管控方式清晰具体，可操作性、落地性极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及验收标准，得 15 分； （2）培训方案整体内容较为完整，课程内容贴合托育人才培训基本要求整体方案具备较好针对性与可操作性，仅部分实施细节不够细化、完善，不影响项目整体落地实施，得 12 分； （3）培训方案基础内容基本齐全，但存在部分非核心模块内容缺失、规划简略等问题，个别环节未贴合采购细节要求，部分实施流程模糊、规划笼统，可操作性一般，能够满足项目基础培训开展需求，但整体落地效果、规范性存在短板，得 8 分； （4）培训方案内容残缺严重，方案通用性极强，未结合本托育培训项目定制设计，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适配度低；各项实施内容无明确流程与标准，可操作性差，无法保障项目规范有序实施，得 4 分 （5）未提供得 0 分。
		组织构成及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10	（1）依据采购需求，组建合适的培训团队，团队人员结构合理，按培训所需全员配置，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和专业人员力量满足项目需求。培训服务团队人员充分，在时间、精力上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分工安排合理、完善，得 10 分； （2）培训团队较为满足项目需求，结构较为合理，按运营所需全员配置，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和专业人员力量较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欠充分，在时间、精力上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分工安排较为合理、完善，得 7 分； （3）培训团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结构基本合理，按运营所需全员配置，具备相应工作经验和专业人员力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项目服务团队人员不充分，在时间进度上不能保证项目的完成，分工安排较为合理、完善，得 4 分；

				（4）培训服务团队人员不足，分工不合理，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完成，或未提供得 0 分。
		保障方案	5	覆盖各类学员教学组织、场地实训保障、学时考勤、平台信息上传、考核组织、档案留存、绩效指标的保障等方面进行评审。 （1）分工明确、措施具体可落地 5 分； （2）主要内容响应，细节不足 3 分； （3）内容简略、关键环节缺失 1 分； （4）未提供 0 分。
		应急预案	10	应急预案：针对线下集中培训，覆盖消防、学员突发疾病意外伤害、师资临时缺位、平台故障、公共卫生事件等风险； （1）具备组织架构、处置流程、上报机制、闭环整改，10 分； （2）覆盖主要风险，流程简略 7 分； （3）预案简单可操作性不足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0	（1）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合理，满足进度要求，执行安排、管理精细、有保障，得 10 分； （2）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进度要求，执行安排、管理较精细，较能保障，得 7 分； （3）实施进度计划有欠缺，执行安排、管理有欠缺，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管理计划	10	评审内部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培训台账管理方面进行评审： （1）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管理符合中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台账档案管理完整，得 10 分； （2）制度基本齐全，资金、档案管理要求基本落实，部分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3）制度内容简略，部分管理要求缺失，得 4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1.项目名称：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2026 年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培训服务，计划培训 950 人，其中市级托育师资 50 人、托育机构及开设托班幼儿园负责人 300 人、托育保育人员 600 人。最终按实际人数。

数量：1 项服务。

2.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4〕48 号）精神，加快推进托育人才培训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设立了 2026 年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为规范项目工作，开展市级托育师资、托育机构及开设托班幼儿园负责人、托育保育人员等培训，重点培养市级托育师资力量，提升托育机构及开设托班幼儿园负责人管理能力、一线托育保育人员专业技能，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托育人才队伍。

二、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实施地点：北京市。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年度所有培训工作。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向供应商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的预付款；

2、完成本项目要求所有工作后，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对供应商开展绩效考核，考核合格，核算尾款，完成尾款资金支付。

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资金规定使用项目经费，严格资金管理，做好培训通知、培训手册、签到表、各类费用结算明细单等文字材料的存档备查工作。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加快推进托育人才培训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健全托育服务师资标准、培训规范、培训体系、培训基地，不断提升托育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2026 年开展市级托育师资、已备案托育机构及已开设托班幼儿园负责人、托育保育人员培训，重点培养市级托育师资力量，提升托育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能力、一线保育人员专业技能，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托育人才队伍。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2026 年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托育人才培训基地遴选标准（试行）》相关要求；供应商培训场所选址、建筑防火、疏散及无障碍设施等，须符合国家公共教学与培训场所相关规范；实操实训区域内的环境创设、室内外装修装饰、家具器具、玩教具等，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婴幼儿相关设备规格应符合婴幼儿用品安全标准。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2.1.1.基本条件：

（1）申报机构需拥有合法运营资质，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及不良信用记录；

（2）申报机构需设有财政资金专户，具备稳定的运营资金保障；

（3）申报机构需能够承担培训场地建设、设备更新、师资培养、日常运营等各项费用，确保培训工作持续稳定开展。

2.1.2 类型要求：

（1）托育综合服务中心。由区级及以上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建设标准建立，具备承担辖区内托育从业人员培训、业务指导等业务的能力。

（2）医疗卫生机构。应为区级及以上公办医疗卫生机构，具备开展托育从业人员培训的基本条件、实践基础。

（3）普通高校、职业院校。 应具备婴幼儿托育、学前教育等相关专业办

学资质，具备开展托育从业人员培训的基本条件。

（4）其他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

2.1.3 师资要求

（1）专业背景。授课教师应具备婴幼儿托育、护理、儿童保健、儿童早期发展、婴幼儿营养、学前教育、儿童心理学等相关专业领域本科及以上学历(带教实操师资可放宽 至大专);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在托育机构、相关专业领域从事一线实践工作 5 年以上；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符合理论教学、技能实训、实操考核等不同教学环节要求。

（2）实践经验。授课教师应具备扎实的教学能力，具有托育机构或相关专业领域的实践经验，具体要求可根据培训内容确定。

（3）教学资格。授课教师应持有与自身专业领域相对应的资格证书，并取得所在单位同意。上岗前，应参加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部门组织的师资培训。

（4）管理人员。供应商须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培训项目管理经验，熟悉国家及地方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政策法规，具备组织协调、教学管理及质量控制能力。

2.1.4 场地环境要求

（1）适宜的场地规模

①拥有与培训规模相匹配的独立教学、实训场地，理论教室、技能实训室、办公区域等，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②供应商总面积不低于 500 ㎡，实训场地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2）安全规范的设施设备环境

①整体建筑安全：基地选址、建筑防火、疏散及无障碍设施等，须符合国家公共教学与培训场所相关规范，通过消防安全检查，采光、通风、温控条件良好。

②实训区规范：实操实训区域内的环境创设、室内外装修装饰、家具器具、玩教具等，须符合国家质量、安全、卫生、环保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3）完善的配套设施

①培训区域应设置学员休息区、饮水区、卫生间等；

②设置专门的物资存放区、设备保管区，确保教学实训物资分类规范存放。

2.1.5 设施设备要求

（1）多媒体示范与理论教学区

①核心功能：开展政策法规、职业道德、专业理论集中授课及远程互动。

②设备配置：应配备满足理论教学、远程互动及信息化管理需求的信息化设备。

（2）生活照护与保育实训区

①核心功能：模拟托班真实环境，开展进餐、睡眠、盥洗、如厕等日常照护实操。

②设备配置：营养喂养方面包括辅食制作、母乳指导、配方奶喂养等相关设备及膳食展示器具，设备规格应符合婴幼儿用品安全标准。生活护理方面包括护理台、盥洗、沐浴、睡眠照料等相关设备。

（3）卫生保健与安全急救实训区

①核心功能：开展婴幼儿健康监测、传染病防控、消毒隔离规范及突发意外伤害急救演练。

②设备配置：包括健康监测及清洁消毒、急救模型、创伤处置器械、急救包等相关设备，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定期进行校验维护。

（4）儿童早期发展支持活动实训区

①核心功能：支持参训人员针对不同班型进行大运动、精细动作、语言启蒙及认知社会能力的游戏活动设计与演练。

②设备配置：包括各年龄段玩具、分区活动设施、寝具及班级环境创设相关器具，符合各年龄段婴幼儿发展特点。

（5）家庭养育指导实训区

①核心功能：开展婴幼儿行为观察与测评记录、科学育儿指导及亲子养育小组活动等。

②设备配置：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婴幼儿发育评估与家庭养育环境评估工具包；配备满足家庭咨询指导需求的桌椅等基本设施设备。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等要求

2.2.1.培训对象及培训学时、培训内容：

（1）市级托育师资培训。各区组织推荐具有婴幼儿托育、儿童早期发展、学前教育、儿童保健、护理、疾病预防、中医儿科等专业背景的 1 名区托幼服务指导中心负责人或工作人员、1-2 名已办托班的幼儿园园长，参加市级托育师资培训。每人累计培训时间为 14 天(120 学时，含理论培训 80 学时、实践培训 40 学时)。培训内容包括政策法规、职业道德、专业理念、安全防护、机构管理、早期发展、生活照料、卫生保健、伤害预防、保育管理、家托共育、托幼一体、医育结合等。

（2）托育机构及开设托班幼儿园负责人岗位能力专项培训。以托育服务机构负责人岗位职责为基础，面向各区**已完成备案的**托育机构负责人、已开设托班的幼儿园园长开展专项培训。每人培训时间累计为 14 天(120 学时，含理论培训 80 学时、实践培训 40 学时)。培训内容包括政策法规、职业道德、专业理念、机构管理、伤害预防、保育管理、家托共育、托幼一体、医育结合等。

（3）托育保育人员技能提升培训。面向已完成备案的托育机构、幼儿园托班保育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每人培训时间累计为 14 天(120 学时，含理论培训 60 学时、实践培训 60 学时)。培训内容包括政策法规、职业道德、儿童早期发展、生活照料与安全防护、卫生保健、伤害预防、家托共育、托幼一体、医育结合等。

2.2.2.培训方式：理论培训、实践培训相结合。参训学员需根据培训对象不同，分类报名参训。可结合实际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其中线上培训 56 学时，线下培训 64 学时（8 天）。线下培训时，参训学员须进入指定的培训场所脱产参加集中培训。

2.2.3.培训信息登记上传：供应商需按照要求将学员招收计划、教学计划、考核工作安排上传至培训统筹管理平台，并在该平台完成学员信息登记工作。

2.2.4.培训考核：培训考核包括理论考试、实践技能考核两部分，总分 100 分，考核内容和要求依据培训对象确定。根据参训学员的理论考试成绩、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加权计算参训学员的总成绩，总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的视为通过考核。其中，市级托育师资、托育机构及开设托班幼儿园负责人考核总成绩按照理

论考试成绩、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分别占比 60%、40%计算，托育保育人员考核总成绩按照理论考试成绩、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各占比 50%计算。具体培训考核工作由供应商按要求和流程组织开展。考核合格的学员，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能力建设和继续教育中心（党校）颁发培训证书（不作为上岗资格证明）。

2.2.5.培训管理与质量评价：供应商须建立健全教学流程管理、学员注册与考核规范、设施设备安全台账及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依托标准化实训功能区，严格落实“理论机考+实际操作考核”评价体系，并及时将考核结果上传至培训统筹管理平台。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定期对供应商的培训质量、学员满意度及设施设备维护情况进行抽查，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

2.3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实施方案、培训大纲等要求，制定三类人员教学计划，认真遴选师资，组织开发课程，编写教学方案，组织并保障学员按要求完成培训。

应用场景：供应商开展市级托育师资、托育机构及开设托班幼儿园负责人、托育保育人员培训；

目标：完成培训人数、培训课时及培训管理、结果考核任务，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托育人才队伍。

3.进度要求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培训工作：1.制定培训方案，设计培训课程，完成三类共 950 名人员培训任务；2.完成学时、考勤、师资、食宿等全流程培训保障与管理；3.规范档案管理，完整留存学员学籍、课件、实训、考核、结业等全套资料;4.协助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开展抽查、绩效考评、项目总结、成果报送等项目管理工作。

4. 验收标准（绩效考核）

4.1 数量指标：

（1）市级托育师资招收完成率≥95%；

（2）托育机构及开设托班幼儿园负责人招收完成率≥95%；

（3）托育保育人员招收完成率≥95%。

（招收完成率=完成数/计划数）

4.2 质量指标：

（1）培训对象考核通过率≥80%。（考核通过率=通过考核人数/参加考核人数）。

（2）保育人员持有初级及以上资格证书占比提升情况。（保育人员持有保育师或育婴员或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初级以上资格证书占比是否有提升。）

4.3 社会效益指标：

对政策制定或工作改进的影响；对提高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的影响。

4.4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的满意度≥9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培训合作协议书

委托方：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

受托方：_____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MB0B304104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2号楼

邮 政　编 码:101117

受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　　责　　人:

经　　办　　人:

通 讯　地 址:北京市

邮 政　编 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培训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培训人数：全年计划培训950人，其中市级托育师资 50人、托育机构及开设托班幼儿园负责人300人、托育保育人员600人。最终按实际人数。

2.培训学时：全部人员分别开展120学时线上线下融合培训，其中线上培训56学时，线下培训64学时（8天）。

二、合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所有培训工作。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

负责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工作；结合实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加强项目组织领导，指导乙方

开展落实培训有关的制度建设；定期对培训项目的考核过程、考核结果进行抽查；严格绩效考核，重点对乙方培训的组织管理、培训效果等进行监督，推动项目落到实处。

（二）乙方

严格对标国家卫生健康委《2026 年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各项要求，重点完成以下核心工作任务。

一是开展并完成 950 名学员托育培训。基于国家卫健委关于 2026 年托育人才培训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培训具体实施方案，经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面向市级托育师资、托育机构及开设托班幼儿园负责人、托育保育人员三类人群的系统化培训。

二是实施培训具体管理与保障工作。负责培训期间学时安排、培训考勤、学员管理、师资调度、食宿保障等具体事宜，并按时上传相关材料至“培训统筹管理平台”。

三是规范建立培训档案管理制度。完整留存学员学籍资料、授课课件、实训记录、考核成绩、结业材料等全套培训档案。

四是协助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协助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开展培训抽查、绩效考评、项目总结、成果报送等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四、培训费用与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向供应商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的预付款；完成本项目要求所有工作后，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对供应商开展绩效考核，考核合格，核算尾款，完成尾款资金支付。

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资金规定使用项目经费，严格资金管理，做好培训通知、培训手册、签到表、各类费用结算明细单等文字材料的存档备查工作。

甲方对乙方的培训质量进行考核，如培训质量不达标扣减尾款费用、次年不再纳入合作名单。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五、争议解决

合作期间如若双方出现争议，应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协议的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若培训合作内容或形式发生重大变更，须另行签署协议。

七、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

八、协议管理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甲方负责人（签名）：　　乙方负责人（签名）：

甲方经办人（签名）：　　乙方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2026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直属单位业务发展-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 ，属于商务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北京市托幼服务指导中心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

年度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注：

1.近三年（2023 年 8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2.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所有的复印件应清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实质性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拟担任职务

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项目经理简历 （实质性格式）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项目中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类型及规模			担任何职	备注

注：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资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理解与分析，方案细则策划及实施，组织构成及实施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保障方案及应急预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管理计划。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